

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2024-
2026年度废弃烟草专卖品及涉烟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4290073）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玉溪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废弃烟草专卖品及涉烟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废液处置；（002）废渣处置；

（003）废弃再造烟叶处置/废弃纸箱处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废液处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和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则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2020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0年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6）其他资格要求：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须是云南省内有机肥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同时提供从招标人处拉走的不可利用涉烟废弃物只能且必须用于自身有机肥生产，严禁转卖，严禁用于提取烟碱、天然香精、香料、植物提取物、茄尼醇等烟用物质的书面承诺。

注：（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2废渣处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和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

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则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2020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0年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6) 其他资格要求：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须是云南省内有机肥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同时提供从招标人处拉走的不可利用涉烟废弃物只能且必须用于自身有机肥生产，严禁转卖，严禁用于提取烟碱、天然香精、香料、植物提取物、茄尼醇等烟用物质的书面承诺。

注：（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003废弃再造烟叶处置/废弃纸箱处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和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则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2020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0年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6) 其他资格要求：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须是云南省内有机肥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同时提供从招标人处拉走的不可利用涉烟废弃物只能且必须用于自身有机肥生产，严禁转卖，严禁用于提取烟碱、天然香精、香料、植物提取物、茄尼醇等烟用物质的书面承诺。

注：（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1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报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时）。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A5地块B座28楼2808室或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1号楼3楼）。3、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7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4、招标文件售价400元/标段，文件费售后不退。若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请将获取文件资料发送至3253707011@qq.com，并在正文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收件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4号楼421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4号楼421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镇常里蔡官屯89号

联 系 人：姜工

电 话：0877-699790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A5地块B座28楼2808室（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1号楼3楼

联 系 人： 张为嫣、石丽红

电 话： 0871-68334060（昆明） 0877-2061260（玉溪）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为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附件：

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废弃烟草专卖品及涉烟 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废弃烟草专卖品及涉烟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已获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废弃烟草专卖品及涉烟废弃物委托处置项目。

2.2 招标编号：GXTC-C-24290073

2.3 招标范围：对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纸箱进行处置。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投报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可同时中取多个标段，标段划分及内容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

标段号	内容	预估数量	中标人数量	备注
一标段	废液处置	约 8000 吨/年	2 名中标人	中标人承担运输
二标段	废渣处置	约 2500 吨/年	1 名中标人	中标人承担运输
三标段	废弃再造烟叶处置	约 800 吨/年	1 名中标人	招标人承担运输
	废弃纸箱处置	约 300 吨/年		

特别说明：中标人需对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及时进行处置，有处理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的终端处置能力，不得将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转卖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防止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流入烟碱或其他烟草物质加工提取窝点、卷烟制假窝点。招标人将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加强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烟专[2020]80号）、《云南省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管理监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烟专[2021]104号）的有关规定，对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管和记录。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处置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导致废液、废渣、废弃再造烟叶及废弃纸箱流入烟碱或其他烟草物质加工提取窝点、卷烟制假窝点，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项目地点：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所属范围内。

2.5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与中标人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评定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下一年度合同签订资格。）

2.6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

2.7 出资比例为：招标人出资 1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标准）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及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关于投标和投标人资格承诺书》，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近三年（2020-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注：若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则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2020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0 年至今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6) 其他资格要求：参加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须是云南省内有机肥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同时提供从招标人处拉走的不可利用涉烟废弃物只能且必须用于自身有机肥生产，严禁转卖，严禁用于提取烟碱、天然香精、香料、植物提取物、茄尼醇等烟用物质的书面承诺。

注：(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

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有效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报一标段、二标段的投标人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时）。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A5地块B座28楼2808室或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1号楼3楼）

4.3 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7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4.4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标段，文件费售后不退。若邮件获取招标文件，请将获取文件资料发送至3253707011@qq.com，并在正文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收件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4号楼421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招投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烟施伟策（云南）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联 络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镇常里蔡官屯 89 号

联 系 人： 姜工

联 系 电 话： 0877-6997904

招标代理单位：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联 络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 A5 地块 B 座 28 楼 2808 室（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 1 号楼 3 楼

邮 编： 650106

联 系 人： 张为嫣、石丽红

联 系 电 话： 0871-68334060（昆明）

0877-2061260（玉溪）

传 真： 0871-68311567（昆明）